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网安”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电科网安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14号）核准，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等7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1,436,67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29.4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2,692,809,990.40元，扣除发行费用30,478,275.3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62,331,715.0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8日到位，并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7】验字第9001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新型商用密码系列产品产业化及国际化项目、安全智能移动终端及应用服务产业化项目、国产自主高安全专用终端项目、面向工业控制系统和物联网的系列安全芯片项目、行业安全解决方案创新中心项目五个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16日，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00,017.31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积取得利息收入净额为18,431.89万元（包含结构性存款利

息收入), 购买结构性存款 7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4,647.75 万元。

###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该次审议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实际使用。

###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本期经营性支出增加导致流动资金出现暂时性缺口,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前提下, 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2024 年 10 月公布的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 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 930 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 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承诺: 本次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 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 同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使用闲

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 （一）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电科网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综上，华泰联合对电科网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使用计划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陈超然

\_\_\_\_\_

贾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 10月 28日